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6 日本中心北市師研字第 116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本中心北市師研字第 94602646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本中心北市師研字第 97603930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行政與教師實踐研究，進而使教師回饋教育行政及教學現場，以達成發表、運用及分享之目標並以獎勵或獎金作為鼓勵之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分：

1. 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 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分：

1. 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的教育方案，列舉綜整，遴選教師參與。
2. 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請本中心核定。

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

1. 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
2. 日期：每年十月至十一月，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研究計畫書（附件三），經審查入選後另行通知。

(二)期間：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

(三)指導：

1. 指導教授：每一專題一人，配合研究主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研究指導，審查研究計畫，核閱研究報告。

(四)審核：各專題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另聘教授審查，並提審查小組通過，陳請核定。

四、獎勵與考核：

(一)從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的教育方案，列舉綜整，由本中心就重要性優先順序及符合教育潮流趨勢和實務需求，提出數個研究主題標的，公告供有興趣的教師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進行競爭性研究發展。

(二)另因研究主題闡述主要政策，將視提出的研究計畫落實性增加研究經費補助，作為進行研究的支持。

(三)競爭性研究結果，將請專家學者就研究的價值性予以評比，對政策之修正有獨獲創見者或對政策之良善能具體以研究數據展現者等，將以評定等級核定獎勵金額，並期能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

- (四)研究的面向應在政策的架構下，以多元角度來探討申論，除在教學現場的影響層面，也可關注學生因應政策使致的發展、教師行為的改變、家長的觀點變化，皆是可納入研究的議案中。
- (五)研究案可延伸但應以政策推動的階段時程為限，另未獲評比通過之學校申請案，給予行政獎勵嘉獎1次。
- (六)研究專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得核予相對應的研習時數。
- (七)請各研究團隊參與發表會，以分享研究結果來論述，藉以推廣研究成果，促進研究風潮，並邀請政策主責單位列席審查，期待能對政策進行有效建議或鼓勵。
- (八)研究專題由本中心優先出版推廣，版權屬於本中心，如欲另行發表或出版者，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
- (九)研究專題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並函報有關主管機關列為考核參考。
- 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及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p>	<p>名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p>	<p>未修正</p>
<p>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為激勵行政與教師實踐研究，進而使教師回饋教育行政及教學現場，以達成發表、運用及分享之目標並以獎勵或獎金作為鼓勵之方式</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教師研究興趣，增進研究知能；探討教育問題，促進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強調激勵行政與教師實踐研究之重要性。 二、促使教師回饋教育行政及教學現場。 三、並以獎勵或獎金作為鼓勵。</p>
<p>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分： 1. 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 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分： 1. <u>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的教育方案，列舉綜整，遴選教師參與。</u> 2. 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請本中心核定。</p>	<p>二、實施方式： (一)依研究人員區分： 1. 個別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一人者。 2. 共同研究：專題研究人員為數人者。 (二)依研究專題區分： 1. 本中心擬定教育研究專題，遴選教師參與。 2. 教師自訂教育研究專題，提請本中心核定。</p>	<p>一、強調有關教育局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教育方案之重要性 二、經列舉綜整並透過遴選教師方式產生。</p>
<p>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 1. 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p>	<p>三、實施過程： (一)申請： 1.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p>	<p>一、除了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外，另增主要推動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u></p> <p>2. 日期：<u>每年十月至十一月</u>，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研究計畫書（附件三），經審查入選後另行通知。</p> <p>(二)期間：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p> <p>(三)指導： 1. 指導教授：每一專題一人，配合研究主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研究指導，審查研究計畫，核閱研究報告。</p> <p>(四)審核：各專題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另聘教授審查，並提審查小組通過，陳請核定。</p>	<p>級學校合格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p> <p>2. 日期：每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日，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研究計畫書（附件三）逕寄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入選後另行通知。</p> <p>(二)期間：每一專題以一年為原則，自審查入選後次年一月始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報告。</p> <p>(三)指導： 1. 指導教授：每一專題一人，配合研究主題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研究指導，審查研究計畫，核閱研究報告。</p> <p>(四)審核：各專題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另聘教授審查，並提審查小組通過，陳請核定。</p>	<p>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p> <p>二、日期部分，從每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日改為每年十月至十一月。</p> <p>三、減少「逕寄本中心申請」字樣。</p>
<p>四、獎勵與考核： (一)<u>從教育局之重要教育政策或即將實施</u></p>	<p>四、獎勵與考核： (一)研究結果對教育行政、教學改進具有</p>	<p>一、強調教育局政策及方案之重要性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的教育方案，列舉綜整，由本中心就重要性優先順序及符合教育潮流趨勢和實務需求，提出數個研究主題標的，公告供有興趣的教師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進行競爭性研究發展。</u></p> <p>(二)<u>另因研究主題闡述主要政策，將視提出的研究計畫落實性增加研究經費補助，作為進行研究的支持。</u></p> <p>(三)<u>競爭性研究結果，將請專家學者就研究的價值性予以評比，對政策之修正有獨獲創見者或對政策之良善能具體以研究數據展現者等，將以評定等級核定獎勵金額，並期能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u></p> <p>(四)<u>研究的面向應在政策的架構下，以多元角度來探討申論，除在教學現場的影響層面，也可關注學生因應政策使致的發展、教師行為的改變、家長的觀點變化，皆是可納入研究的議案</u></p>	<p>貢獻者，報請教育行政機關與以獎勵。</p> <p>(二)研究專題經申請獲獎，其獎金歸研究者享有。</p> <p>(三)研究專題由本中心優先出版推廣，版權屬於本中心，如欲另行發表或出版者，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p> <p>(四)研究專題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並函報有關主管機關列為考核參考。</p> <p>(五)研究專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得核採分散式研習時數九十小時。</p>	<p>優先性。</p> <p>二、提供予有興趣的教師或主要推動學校、政策試辦學校的教師進行競爭性研究發展。</p> <p>三、增加研究經費補助，俾作為進行研究的支持。</p> <p>四、有獨獲創見者或對政策之良善能具體以研究數據展現者等，將以評定等級來區分獎金多少，藉此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p> <p>五、除在教學現場的影響層面外，可以多元角度來探討申論。</p> <p>六、增列未獲評比通過之學校申請案，給予行政獎勵。</p> <p>七、增列邀請政策主責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中。</u></p> <p>(五)<u>研究案可延伸但應以政策推動的階段時程為限，另未獲評比通過之學校申請案，給予行政獎勵嘉獎1次。</u></p> <p>(六)研究專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得核予相對應的研習時數。</p> <p>(七)<u>請各研究團隊參與發表會，以分享研究結果來論述，藉以推廣研究成果，促進研究風潮，並邀請政策主責單位列席審查，期待能對政策進行有效建議或鼓勵。</u></p> <p>(八)研究專題由本中心優先出版推廣，版權屬於本中心，如欲另行發表或出版者，應先提經本中心同意。</p> <p>(九)研究專題本中心得隨時追蹤輔導，其結果未能依限提出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並函報有關主管機關列為考核參考。</p>		<p>列席審查，期待能對政策進行有效建議或鼓勵。</p>
<p>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p>	<p>五、研究經費：由本中心依各該計畫之法定預算編列，並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	